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泰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新建磷铵生产装置、新建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装置为限制类产业目录，单线产能 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装置为淘汰类产业目录。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龙蟒大地主要从事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以及各种复合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肥料级磷酸一铵、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等磷酸盐产品和各种复合肥产品。

根据《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对磷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的限制政策只适用于新建产能，不涉及行业内已经建成并经营的产能，因此标的公司现有产能不受此政策限制。根据《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应淘汰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为单线产能 3 万吨/年以下，目的是为避免产能较低的生产线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等问题；而标的公司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磷酸盐建设项目的产能为 30 万吨/年，远高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规定的淘汰标准，且标的公司现有装置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标的公司现有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装置不在上述淘汰类目录调整范围内。

综上，《调整指导目录》中关于磷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的限制及淘汰政策的目标是指行业内落后产能，不符合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中小磷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具备资源优势、技术水平高、对产业升级有重大作用的磷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发展。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合法有效，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新增磷铵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产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南漳龙蟒存在部分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七）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经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龙蟒已积极整改，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处罚。基于目前获取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龙蟒大地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施工许可、林地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七）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经查阅建设项目及林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龙蟒大地及其子公司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并且合计超过 20 亿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将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在通过审查后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均为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蟒大地 100%的股份。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蟒大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金融服务外包及磷复肥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若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将为三泰控股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3.78 亿元和 4.80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规范、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